

長榮大學 管理學院 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管院院教評會(100.09.14)通過
-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管院期初院務會議(100.09.21)通過
-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100.10.18)核備
-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七次管院院教評會(103.01.06)通過
-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管院臨時院務會議(103.01.06)通過
-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103.03.04)核備
-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十一次管院院教評會(104.07.09)通過
-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三次管院院教評會(104.10.12)通過
-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管院期初臨時院務會議(104.10.20)通過
-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五次管院院教評會(104.12.28)通過
-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八次管院院教評會(105.03.28)通過
-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105.04.28)核備
-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四次管院院教評會(105.11.28)通過
-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105.12.02)通過
-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106.01.16)核備
-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十一次管院院教評會(106.05.09)通過
-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106.05.12)通過
-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十三次管院院教評會(106.06.05-06.06)通過
-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臨時院務會議(106.06.12-06.14)通過
-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106.06.21)核備
-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次管院院教評會(108.10.07)通過
-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次管院院教評會(109.09.03)通過
-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109.09.11)通過
-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三次管院院教評會(109.11.10)通過
-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109.11.13)通過
-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109.12.03)通過
-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10.01.04)通過
-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臨時院務會議(110.01.19)通過
-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110.02.04)通過
-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10.03.08)通過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至少 24 分)							
教 學 (%)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 評 分 數	委 員 會 評 定 分 數	佐 證 資 料 (註 明 附 件 編 碼)	資 料 提 供 單 位	審 核 單 位
	1.課程綱要準時上網【選課前】	1 分/學期				教務處	院教評會
	2.課程成績準時繳交	1 分/學期				教務處	
	3.每學期(於研究室外)公告課表及 Office Hour，並有個別教學輔導紀錄。	1 分/學期				教務處	
	4.無更改成績紀錄(若有更改紀錄，應提出相關說明以供評鑑委員參考)	1 分/學期				教務處	
	5.無缺課紀錄且全部應授課程均親自授課(除提供請假及調補課或代課紀錄外)	1 分/學期				教務處	
	6.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	1-10 分/每案 (總分不得超過 30 分) (此處與研究的第 5 項僅能二者擇一)				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辦理績效考核，取得之績效考核分數，自行擇定列為教學或研究基本指標分數，不得重複認列。教師自行給分、說明、上傳佐證資料。	院教評會
小 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 編碼)	資料提供 單位	審核單位
1.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項	8分/次				教學資源中心	院教評會
2.獲得院級教學優良獎項	5分/次				學院	
3.參加校內外各項專業教師成長紀錄 (包括系、院、校級，需登錄)	2分/次，至 多30分					
4.e化教學建置(教材品質提昇具體工 作，建置個人教學網頁，教學平台或 與學生互動之blog或facebook或其 他相當之線上互動軟體)	3分/學期				教務處	
5.指導碩、博士生研究暨大學部畢業專 題	2分/人(碩士生) 4分/人(博士生) 2分/組(大學部)					系所
6.教學意見調查	(請教學資源 中心填寫) 三學年加權平 均(以所有教 授科目之評量 人數計算其加 權評分)所得 分數*6				教學資源中心	院教評會
7.Aol 資料準時繳交	1分/學期				系所單位	院教評會
8.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及改版之大 學以上用書	8分/本 (若共同出版 則平均得分)					系所
9.實際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與 任教課程相關)	2分/項(此 處與服務的 第14 15項 僅能二者擇 一)					系所
10.實際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並獲 獎(與任教課程相關或擔任教練)	4分/項(此 處與服務的 第15 16項 僅能二者擇 一)					系所
11.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1分/人/學期 (至多5分/ 學期) (最高採計 20分)					系所
12.指導學生考取證照	1-2分/人/學 期(至多6 分/學期)，各 系所可依證 照等級給分					系所
13.撰寫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部級以上教學相關計畫。 校內：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國 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徵件計 畫。	校外：10分/ 案；不通過25 分 校內：3分案； 不通過0.5分				教務處、教學 資源中心、國 際交流與兩岸 事務處	院教評會
14.母語非英語系國家之授課教師以英 語授課(非英語類課程)	2分/門/學期 (實際英語授 課狀況由教 務處認定) (最高採計8 分)				教務處	院教評會
15.具備與教學有關的專業證照	5分/項					系所
16.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2分/門/學期 (最高採計6 分)				教務處、教學 資源中心	院教評會

17.以學生為中心之個案教學	2分/門/學期 (實際授課狀況由系所認定)(最高採計8分)					系所
18.經申請通過開設教學創新課程(如:PBL、翻轉教學、混成教學等課程)	2分/課程				教學資源中心	院教評會
19.參加海外教學研修訓練 (不得與教學「參加校內外各項專業教師成長或教學研習活動」紀錄重複計分。)	5分/次				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	院教評會
20.教學異常或不當教學行為且經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	依情節輕重扣5~50分				教務處、人資處	院教評會
21.其他事項(與教學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1-5分/項					院教評會
小 計(II)						
教學合計評分(I + II = a)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最低標準 9 分)								
研 究 （ %）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其他作者	9 分/篇							
發表於 TSSCI、EI、Econlit、THCI 期刊論文、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領域所建議之 B 級期刊論文篇數計 A2</u>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4 分/篇					系所	
	其他作者	7 分/篇						
發表於 ABI 期刊論文、具審查機制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具審查機制國內學術期刊論文篇數計 B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7 分/篇					系所	
	其他作者	4 分/篇						
2.計畫案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主持人 篇數計 C	15 分/案					系所	

會、產學合作計畫、中央部會、地方產學計畫)	協同主持或執行人 篇數計 D	10 分/案					
3.研討會論文篇數計 E (非掠奪性研討會)	國際性學術會議之論文	主要發表者	5 分/篇				系所
		共同作者	2 分/篇				
	國內性學術會議之論文	2 分/篇					系所
4.教師資格分類 F	符合 AACSB 之 Scholarly Academic(SA)或 Practice Academic(PA)或 Scholarly Practitioner(SP)之教師資格	2 分/學年					系所
	符合 AACSB 之 Instructional Practitioner(IP)之教師資格	1 分/學年					系所
5.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		1-10 分/每案 (總分不得超過 30 分) (此處與教學的第 6 項僅能二者擇一)				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辦理績效考核,取得之績效考核分數,自行擇定列為教學或研究基本指標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教師自行給分、說明、上傳佐證資料。	院教評會
小 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專書及專書論文(公開發行出版者,不含教科書)	單一作者	30 分/本				研發處	院教評會
	多人合著	15 分/本				研發處	
	單一編、譯者	15 分/本				研發處	
	多人編、譯者	8 分/本				研發處	
2.三年內研究表現指數 I (I=40A1+40A2+20B+15C+15D+10E+10F)	I ≥ 70	70 分					系所
	I ≥ 60	65 分					
	I ≥ 50	60 分					
	I ≥ 40	55 分					
	I ≥ 30	50 分					
3.計畫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中央部會、地方產學計畫)	申請未通過者	4 分/案				研發處 教務處	院教評會
4.校內補助計畫	每件	10 分/件				研發處	
5.獲學術榮譽獎	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30 分/項				研發處	
	中研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20 分/項				研發處	

		會、教育部等部 會學術榮譽獎						
		國內專業學會 之學術榮譽獎 項	10分/項				研發處	
6.於公開場合舉辦之具審查制 度之展演場次(含個展及聯 展)	國際性		30分/案				研發處	
	全國性		20分/案				研發處	
	地區性		10分/案				研發處	
7.獲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 獎項	國際性		20分/項				研發處	
	全國性		10分/項				研發處	
8.專利取得(共同合作者 80%)(以公告年月採計且一次 為限)	核准的 發明專 利數	國際	30分/件				研發處	
		國內	20分/件				研發處	
	核准的 新型專 利數	國際	20分/件				研發處	
		國內	10分/件				研發處	
9.專利技轉件數	技轉金 50 萬以 上		30分/件				研發處	
	技轉金 50 萬以 下		20分/件				研發處	
10.國際(含大陸地區)合作計畫 案	主持人		20分/案				研發處	
	共同主持或執 行人		10分/案				研發處	
11.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每案		5分/案				研發處	
12.專業證照	每件		5分/件 (此處 與教 學的 第 15 項 僅 能 二 者 擇 一)					系所
13.技術報告			4分/篇					系所
14.其他(與研究相關並經委員 會認可)			1-5分/ 項					院教評會
小 計(II)								
研究合計評分(I+II=b)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至少 20 分)							
服務與輔導 (%)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 評 分 數	委 員 會 評 定 分 數	佐 證 資 料 (註 明 附 件 編 碼)	資 料 提 供 單 位	審 核 單 位
	1.擔任各級(系、院、校)委員會委員 (請假次數達當學期開會次數一半(含) 以下且無無故缺席紀錄者方予給分)	2分/項/學期				人資處	院教評會
	2.擔任導師	2-3分/學期 (基本2分, 高於系平均 數者3分)				學務處	院教評會
	3.學生校外住宿及工 讀訪視	校外賃居 0.5分/人/學 期 (至多3分/ 學期) 1分/輔導事 蹟登錄/學期 (至多1分/ 學期)				學務處	

	校內宿舍	0.5分/1-5人/學期 1分/6-10人/學期 1.5分/11-15人/學期 2分/16人起/學期 (至多2分/學期)					
	校內外工讀	1分/1-6人/學期 2分/7人起/學期 (至多2分/學期)					
4.參加全校性教職員工訓練活動		1分/次/學期 (至多3分/學期)				人資處	
5.系(院、所、中心)務工作配合度(本項由院系所主管填列) 說明: 三學年系所主管至多15分、院至多3分(並以受評時間長度比例調配)		每學期最高3分 三學年至多18分					院系所
6.協助招生宣導		1分/次 (整學期支援高中授課者,以上課次數計算,每次1分。至多6分/學年)				(入學服務處等相關單位)	院教評會
小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兼任校內一級主管(年數)	6分/年				人資處	院教評會	
2.兼任校內二級主管(年數)	5分/年				人資處		
3.兼任校、院、系其他經正式核定之行政職務(例如校級委員會或學程執行秘書、福委會之委員或幹事、行政教師等)	2分/學期/項				人資處	院教評會	
4.擔任學院 AOL 小組委員 (請假次數達當學期開會次數一半(含)以下且無無故缺席紀錄者方予給分)	2分/學期				AACSB 認證辦公室	院教評會	
5.擔任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3分/學期				學務處、體育室		
6.推廣教育課程開課	2分/班/學期				推教中心	院教評會	
7.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管理	1-3分/學期 (視管理負擔而定)					系所	
8.社會專業服務(如期刊編/審、學報編輯、學會理監事及展演評審委員、校外論文審查及口試、校外演講之講座及國際協會分會之主席等)	1分/次(最高30分)					系所	
9.協助護送學生就醫服務	1分/次				學務處	院教評會	
10.擔任校內各單位志工	1分/單位/學期				各單位		
11.獲得優良導師	校 6分/次				學務處		

(每學年單項擇優計分)	院	4分/次			學院	
	系	2分/次			學系	
12.參與社區服務與相關機關團體服務或輔導學生服務與學習教育		1分/次			教學資源中心	
13.擔任政府與民間相關機關團體諮詢、顧問、評審、講座性質之工作(依次聘者)		1分/次(每學期至多5分)				系所
14.擔任政府部門常設法定委員會如都市計畫委員會等(依年聘者)		1分/委員會(每學期至多5分)				系所
15.實際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或展演或比賽		2分/次(此處與教學的第9項僅能二者擇一)				系所
16.實際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或展演或比賽並獲獎		4分/次(此處與教學的第10項僅能二者擇一)				系所
17.重要服務事項如校內外專業服務具體事項(如籌辦研討會、帶隊參訪企業、執行就業學程等)、輔導學生品德教育及重大個案輔導、教師以長榮大學名義在非學術性報刊雜誌發表專業性文章、參加全國性電視或電台節目或高中職演講，對校務發展有顯著貢獻者等		1-2分/項/學期(基本分1分，工作量較大者2分，至多10分/學期)				系所
18.募款成果(含院、系、學術活動、畢業生活動募款)		2分/案				系所
19.促成本校與境外著名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或實質交流		4分/案				系所
20.承辦推廣教育計畫未獲通過者		2分/案			推教中心	院教評會
21.承辦推廣教育計畫並獲通過者		4分/案			推教中心	院教評會
22.擔任大一導師		10分/學年			學務處	院教評會
23.爭取企業實習名額		1分/名/學期(最高採計10分)				系所
24.擔任本校性平事件調查委員		3分/案			秘書處	院教評會
25.擔任本校國際志工團帶隊老師，輔導並實際帶領學生進行國際志工服務(須繳交完整成果資料)		10分/案			教學資源中心	院教評會
26.學生國際移動輔導(協助學生進行海外交換、研習、實習、志願服務等活動，須附佐證資料)。		2分/案			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	系所
27.擔任職涯輔導老師		2分/學年			教務處	系所
28.擔任CPAS職涯諮詢師		4分/輔導案			教務處	系所
29.引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方案並參與校內外競賽獲獎者		5分/案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系所
30.未配合參與系院校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		(院教評會得自訂扣分項目與分數並酌情扣分，至多扣30分)				院教評會
31.其他(與服務與輔導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1-5分/項				院教評會
小計(II)						
服務與輔導合計評分(I+II=c)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100分	
評分總計(d)	d=a*教學比例+b*研究比例+c*服務與輔導比例					

教學比例(應設定大於等於百分之四十) %

研究比例(應設定大於等於百分之二十) %

服務與輔導比例(應設定大於等於百分之三十) %

合計比例(總合為 100)

註：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教師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通過評鑑：

一、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

二、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三、校教評會複評發現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以致影響院級教評會評鑑結果，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者。

四、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或無故拒絕接受評鑑者。